

#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6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農藝學系辦公室

三、主席：劉院長景平

記錄：蘇霈蓉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劉主任啟東、林主任翰謙、黃主任光亮、王主任建雄、楊正護特助、顏所長永福（開會）（張岳隆老師代理）、沈主任榮壽（出國）（徐善德老師代理）、林主任金樹（出差）（廖宇賡老師代理）、洪主任炎明（出差）（吳建平老師代理）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針對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有關著作分類等級、評分標準、共同作者核分權重比例及外審標準等規定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96 年 8 月 14 日「提升本校、院、系所教師升等作業辦法研商會議紀錄」辦理（附件 1）。

決議：

1. 建議將學術研究成果中，作者發表於所屬學術領域之國內外期刊如列名於 SCI、SSCI 或 EI 之期刊，則依其所列期刊在該領域之排名給予不同之評分標準（列名該領域 SCI、SSCI 或 EI 之期刊排名前 20% 者得 10 分，列名該領域 SCI、SSCI 或 EI 之期刊排名前 20%~50% 者得 9 分，列名該領域 SCI、SSCI 或 EI 之期刊排名前 50% 以上者得 8 分）。
2. 作者順位權數則擬修正為不論作者人數為幾人，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之計分皆為 100%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「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已於 96 年 8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已報請校長核定（附件 2）。

決議：請本院各系（所）儘速依照本院「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重新修正貴系（所）「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」，並請務必將校友代表、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納入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